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8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豪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9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豪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魏豪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949號

被　　告　魏豪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豪文於民國115年6月5日17時許起，在高雄市鼓山區美明路與美術東二路某工地飲用偉士比藥酒後，復於青海路及九如路附近某騎樓飲用啤酒，飲用完畢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與銀川街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發現魏豪文語無倫次且身有酒氣，乃於同日21時1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豪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魏豪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駱思翰